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佑俞

玲青穗

被告 林佐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伍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5月3日止到期，及分期按月於每月3日清償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收（目前合計年利率為2.295%），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加徵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3日止，嗣

01 即未依約履行，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依約定其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至今尚欠本金412,57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3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  
04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放  
09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存證  
10 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  
11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法視同自  
1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  
14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郭 鍵 融

21 附表：

22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計算方式
1	391,944元	自114年4月 3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百分之二十計算。
2	20,634元	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張裕昌